

9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目錄

- ◎委員暨工作人員名冊……………P. 1
- ◎比賽賽程表……………P. 2
- ◎比賽賽程表場次一覽表……………P. 3
- ◎比賽實施要點……………P. 15
- ◎其他注意事項……………P. 22
- ◎三和國中交通圖……………P. 23
- ◎三和國中平面圖……………P. 24
- ◎音樂廳平面圖……………P. 25

9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

委員暨工作人員名冊

主任委員：吳清基

副主任委員：黃玉振、孫大川

委員：童春發、張莉娜、曾貴惠、蔡正明、李素琴、吳博明、胡志濤

總幹事：曾聖元

副總幹事：張錫勳

執行秘書：溫壁綾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行政組：胡智偉、李佳穎、邱瓊儀、廖碧蘭

會計組：彭雲貞、彭瓊瑩、陳桂鈴、王香婷

出納組：林瑜美、廖娟鳳

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臺北縣立三和國民中學、弦音樂器社

行政組：吳博明、呂雲貞、陳海明、黃照容、馮硯文、余立昌

報到組：廖碧蘭、鄧昌蔚、陳國鐘、王燕真、許翠紋、陳建宏

場控組：莊璧華、胡碧燕、三和國中義工媽媽

計分組：邱瓊儀、楊東一、林美煌、張憶欣、黃婉兒

錄影組：陳建宏、林甘甘、吳淑娟、張蕙茹

交通引導組：董永利、潘薇安、黃啟忠、蕭振義

服務組：劉昭宏、黃旭吟、徐詩芸、顏伯峰、莊璧華、胡碧燕、三和國中義工媽媽

醫護組：陳夢真、張秀琿、三和國中義工媽媽

休息區秩序組：邱裕原、李俊賢、施和廷、王江龍

司儀組：胡志濤、馮勝苓、李櫻花、曾瑄惠、胡佳雯

評審服務組：李佳穎、李淑容、蘇麗芬、林燕嬌

9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場次一覽表

決賽日期：99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

場次	日期	時間	比賽組別
開幕式	4 月 6 日(二)	上午 9:00~10:00	
第一場	4 月 6 日(二)	上午 10:30~12:00	福佬語系類： 高中組 9 隊
第二場	4 月 6 日(二)	下午 13:30~16:30	福佬語系類： 國小組 25 隊
第三場	4 月 7 日(三)	上午 9:00~12:00	福佬語系類： 國中組 18 隊
第四場	4 月 7 日(三)	下午 13:30~16:30	福佬語系類： 教師組 8 隊
第五場	4 月 8 日(四)	上午 09:00~12:00	客家語系類： 國小組 22 隊
第六場	4 月 8 日(四)	下午 13:30~16:30	客家語系類： 國中組 12 隊 高中組 6 隊 教師組 4 隊
第七場	4 月 9 日(五)	上午 09:00~12:00	原住民語系類： 國小組 17 隊
第八場	4 月 9 日(五)	下午 13:30~16:30	原住民語系類： 國中組 12 隊 高中組 4 隊 教師組 3 隊

9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表

第一場 報到時間:99 年 4 月 6 日(二)上午 8:30~8:50

開幕時間:上午 9:00

比賽時間:上午 10:30

比賽地點:台北縣三和國中

福佬語系類:高中組 9 隊

出場序	縣 市 (區)	參 賽 學 校	指定曲	自選曲	備註
1	宜 蘭 縣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春宵吟	丟丟銅仔	
2	彰 化 市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四季紅	天烏烏	
3	基 隆 市	私立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四季紅	風吹	
4	嘉 義 市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四季紅	向前行	
5	台 北 市 (東 區)	台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一粒米	天烏烏	
6	台北縣(中二區)	國立板橋高級中學	一粒米	丟丟銅仔	
7	台 北 市 (南 區)	台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一粒米	天烏烏	
8	台 北 縣 (東 區)	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四季紅	一條蕃薯	
9	台 北 市 (西 區)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四季紅	丟丟銅仔	

第二場 報到時間:99年4月6日(二)下午 13:00~13:20

比賽時間:下午 13:30

比賽地點:台北縣三和國中

福佬語系類:國小組 25 隊

出場序	縣市(區)	參賽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備註
1	台北縣(西區)	麗林國小	稻草人	丟丟銅仔	
2	台北市(南區)	建安國小	稻草人	丟丟銅仔	
3	台北縣(東區)	秀峰國小	阿婆擱跋倒	點仔膠	
4	台北市(東區)	東湖國小	稻草人	點仔膠	
5	南投縣	草屯國小	阿婆擱跋倒	永遠的故鄉	
6	台中市	文昌國小	稻草人	大頭旺仔一粒珠	
7	台中縣(一區)	追分國小	稻草人	一個姓布	
8	嘉義縣	祥和國小	阿婆擱跋倒	大頭旺仔一粒珠	
9	花蓮縣	明義國小	稻草人	搖仔搖	
10	台南縣	青山國小	稻草人	草仔枝	
11	彰化縣	靜修國小	稻草人	丟丟銅仔	
12	高雄縣	仁武國小	阿婆擱跋倒	問田蠟	
13	台北縣(中二區)	莒光國小	稻草人	西北雨	
14	台北市(北區)	雨農國小	稻草人	一的炒米蔥	
15	基隆市	碇內國小	阿婆擱跋倒	丟丟銅仔	
16	台北縣(中一區)	秀朗國小	稻草人	水某大富貴	
17	台東縣	台東大學附小	阿婆擱跋倒	天頂的星	
18	嘉義市	宣信國小	阿婆擱跋倒	永遠的故鄉	
19	雲林縣	雲林國小	稻草人	出外人	

出場序	縣市(區)	參賽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備註
20	台 南 市	文 元 國 小	稻草人	伊是咱的寶貝	
21	苗 栗 縣	福 星 國 小	稻草人	點心狼	
22	台 中 縣 (二 區)	順 天 國 小	稻草人	問田蠶	
23	新 竹 市	虎 林 國 小	稻草人	台灣的搖籃	
24	桃 園 縣 (北 區)	同 德 國 小	稻草人	天烏烏要落雨	
25	台 北 市 (西 區)	五 常 國 小	阿婆擱跋倒	大頭旺仔一粒珠	

第三場 報到時間:99年4月7日(三)上午8:30~8:50

比賽時間:上午9:00

比賽地點:台北縣三和國中

福佬語系類:國中組18隊

出場序	縣市(區)	參賽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備註
1	台北縣(中一區)	明德高級中學國中部	牽罟	稻草人	
2	台北縣(東區)	崇光女中國中部	牽罟	母親的名叫台灣	
3	台北市(西區)	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	阮的愛底這	火金姑叨位去	
4	台中縣(一區)	豐南國中	阮的愛底這	永遠的故鄉	
5	桃園縣(北區)	大成國中	阮的愛底這	永遠的故鄉	
6	花蓮縣	自強國中	牽罟	反璞歸真	
7	南投縣	大成國中	牽罟	問田螺	
8	雲林縣	土庫國中	阮的愛底這	火金姑叨位去	
9	澎湖縣	馬公國中	牽罟	傷痕之歌	
10	台北縣(中二區)	三重高中國中部	牽罟	點心担	
11	台北市(北區)	私立華興中學國中部	牽罟	永遠的故鄉	
12	台中市	曉明女中國中部	阮的愛底這	台灣是寶島	
13	台南縣	永康國中	牽罟	一支草	
14	台南市	建興國中	牽罟	風吹	
15	新竹市	三民國中	牽罟	二水的月娘	
16	台北縣(中一區)	樹林高級中學國中部	牽罟	上美的花	
17	桃園縣(南區)	新明國中	牽罟	火金姑叨位去	
18	台北市(東區)	敦化國中	牽罟	阿爸的風吹	

第四場 報到時間:99年4月7日(三)下午 13:00~13:20

比賽時間:下午 13:30

比賽地點:台北縣三和國中

福佬語系類:教師組 8 隊

出場序	縣市(區)	參賽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備註
1	南 投 縣	南投鐸聲室內合唱團	草仔枝	雖然行過死蔭的山谷	
2	台 北 市 (北 區)	石 牌 國 小	因為有你	滿山春色	
3	台 北 市 (南 區)	建 安 國 小	草仔枝	阿爸的風吹	
4	台 東 縣	南島社區大學合唱團	一粒米	板橋查某	
5	新 竹 市	新 竹 女 中	草仔枝	丟丟銅仔	
6	桃 園 縣 (北 區)	桃園縣鐸聲合唱團	一粒米	風吹	
7	彰 化 縣	彰化縣教師合唱團	草仔枝	台灣是寶島	
8	台 南 縣	勝 利 國 小	草仔枝	出外人	

第五場 報到時間:99年4月8日(四)上午8:30~8:50

比賽時間:上午9:00

比賽地點:台北縣三和國中

客家語系類:國小組22隊

出場序	縣市(區)	參賽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備註
1	雲林縣	雲林國小	紙鷓	糖勺勺	
2	花蓮縣	明里國小	阿丑伯	客家童謠組曲	
3	桃園縣(南區)	華勛國小	阿啾箭,尾駝駝	蛤蟆歌	
4	桃園縣(北區)	南興國小	紙鷓	客謠組曲	
5	屏東縣	豐田國小	紙鷓	客家歌謠組曲	
6	台北市(東區)	光復國小	阿丑伯	月光光	
7	台北縣(中二區)	正義國小	阿啾箭,尾駝駝	花樹下	
8	南投縣	埔里國小	阿丑伯	客家謎歌	
9	台北市(南區)	私立新民國小	阿啾箭,尾駝駝	花樹下	
10	新竹縣	竹北國小	紙鷓	紅梅	
11	台北縣(西區)	新莊國小	紙鷓	客家本色	
12	台南縣	崑山國小	阿丑伯	撐船調	
13	新竹市	西門國小	阿丑伯	十八姑娘	
14	基隆市	東信國小	紙鷓	蛤蟆歌	
15	高雄市(北區)	莊敬國小	紙鷓	要去奈	
16	台北市(北區)	百齡國小	阿啾箭,尾駝駝	花樹下	
17	台中縣(一區)	新社國小	阿啾箭,尾駝駝	好地方	
18	苗栗縣	建國國小	阿啾箭,尾駝駝	客家童謠組曲	
19	台中市	東海大學附屬國小	阿丑伯	花樹下	

出場序	縣市(區)	參賽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備註
20	台中縣(二區)	葫蘆墩國小	阿啾箭，尾駝駝	撐船調	
21	台北縣(東區)	秀峰國小	紙鶴	農家樂	
22	台北縣(中一區)	秀山國小	阿丑伯	蛤蟆歌	

第六場 報到時間:99年4月8日(四)下午 13:00~13:20

比賽時間:下午 13:30

比賽地點:台北縣三和國中

客家語系類:國中組 12 隊

出場序	縣市(區)	參賽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備註
1	苗栗縣	大倫國中	嘵嘵公,嘵嘵婆	客家本色	
2	台北市(北區)	蘭雅國中	平板	花樹下	
3	台北縣(中二區)	明志國中	撐船調	十八姑娘	
4	台中縣(一區)	東勢國中	撐船調	天公落水調	
5	新竹市	光華國中	撐船調	花樹下	
6	台北市(東區)	敦化國中	撐船調	花樹下	
7	台北市(東區)	東湖國中	嘵嘵公,嘵嘵婆	花樹下 、十八姑娘	
8	南投縣	水里國中	撐船調	十八姑娘	
9	台北縣(中一區)	樹林高級中學國中部	平板	花樹下	
10	新竹縣	竹東國中	撐船調	客家本色	
11	桃園縣(南區)	新屋國中	撐船調	十八姑娘	
12	台南市	建興國中	撐船調	月光光	

客家語系類:高中組 6 隊

出場序	縣市(區)	參賽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備註
1	台北市(東區)	台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領蓬線衫	客家本色	
2	基隆市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一領蓬線衫	花樹下	
3	台北市(西區)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一領蓬線衫	十八姑娘	
4	台中縣(一區)	國立大里高級中學	一領蓬線衫	桃花開	
5	台北市(南區)	台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一領蓬線衫	天空落水	
6	桃園縣(南區)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一領蓬線衫	十八姑娘	

客家語系類：教師組 4 隊

出場序	縣市(區)	參賽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備註
1	新竹縣	新竹縣教師合唱團	撐船調	挑擔歌	
2	澎湖縣	半天鳥教師合唱團	撐船調	落水天	
3	台東縣	南島社區大學合唱團	撐船調	客家本色	
4	南投縣	南投鐸聲室內合唱團	撐船調	十八姑娘	

第七場 報到時間:99年4月9日(五)上午8:30~8:50

比賽時間:上午9:00

比賽地點:台北縣三和國中

原住民語系類:國小組17隊

出場序	縣市(區)	參賽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備註
1	新竹縣	桃山國小	難以忘懷	伊人的心	
2	屏東縣	佳義國小	拉伊娜	來甦	
3	台北市(南區)	建安國小	難以忘懷	三首台灣原住民歌謠	
4	台北縣(中一區)	秀朗國小	邵族杵歌	盡情歡唱	
5	台北市(東區)	民權國小	拉伊娜	來甦	
6	台北縣(西區)	麗園國小	拉伊娜	再見吧!愛人	
7	台中縣(一區)	達觀國小	難以忘懷	盡情歡唱	
8	南投縣	人和國小	拉伊娜	布農童謠組曲	
9	台北市(西區)	東門國小	難以忘懷	豐年祭	
10	苗栗縣	建國國小	拉伊娜	祖之禮讚	
11	台中市	永安國小	拉伊娜	豐年祭	
12	桃園縣(北區)	羅浮國小	難以忘懷	泰雅山地小孩之歌	
13	花蓮縣	卓楓國小	拉依娜	布農童謠組曲改編	
14	台東縣	廣原國小	拉伊娜	獵祭	
15	台北縣(東區)	大豐國小	拉伊娜	魯凱族戀歌	
16	基隆市	東信國小	杵歌	豐年祭	
17	台北縣(中二區)	頂埔國小	難以忘懷	豐年祭	

第八場 報到時間:99年4月9日(五)下午 13:00~13:20

比賽時間:下午 13:30

比賽地點:台北縣三和國中

原住民語系類:國中組 12 隊

出場序	縣市(區)	參賽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備註
1	苗栗縣	南莊國中	奮起吧!泰雅子孫	泰雅山地小孩之歌	
2	台東縣	關山國中	小米收穫祭之歌	魯凱族拉依邦	
3	台北市(東區)	東湖國中	Na Lu Wan	收穫歌、收割歌	
4	南投縣	信義國中	小米收穫祭之歌	布農山歌	
5	台南市	中山國中	Na Lu Wan	Limcedan no Falagaw	
6	屏東縣	牡丹國中	Na Lu Wan	豐年祭	
7	宜蘭縣	南澳高中附設國中部	奮起吧!泰雅子孫	泰雅組曲(辛勤工作歌、收割歌)	
8	新竹縣	五峰國中	奮起吧!泰雅子孫	起來吧!太魯閣	
9	花蓮縣	富北國中	小米收穫祭之歌	誰在山上放槍	
10	嘉義縣	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小米收穫祭之歌	自創曲	
11	台北市(西區)	新興國中	奮起吧!泰雅子孫	卑南族歌謠(二部合唱)	
12	高雄縣	桃源國中	Na Lu Wan	布農族的歌謠	

原住民語系類:高中組 4 隊

出場序	縣市(區)	參賽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備註
1	台中縣(一區)	國立大里高級中學	快樂的聚會	鬼湖之戀	
2	台東縣	國立台東高級中學	快樂的聚會	山海歡唱	
3	台北市(西區)	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快樂的聚會	魯凱族戀歌	
4	新竹市	新竹女中	快樂的聚會	山海歡唱	

原住民語系類：教師組 3 隊

出場序	縣市(區)	參賽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備註
1	基隆市	基隆市教師合唱團	跳月	魯凱族戀歌	
2	苗栗縣	原住民合唱團	跳月	山海歡唱	
3	台北縣(中二區)	原住民教師合唱團	來甦	原住民族歌謠組曲	

9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壹、名稱：9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貳、目的：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組織：設「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三、承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四、協辦單位：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台北縣立三和國民中學

弦音樂器社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肆、比賽組別：

由各縣市（區）派隊參加，計分下列四組—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

組之)

- (三) 高中組 (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 (四) 教師組 (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

伍、比賽項目：

各組均分下列三類—

- (一) 福佬語系類。
- (二) 客家語系類。
- (三) 原住民語系類。

陸、比賽規定：

一、初賽辦法由各縣市政府依本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自訂，若有任何疑義可連繫本會釋疑。

二、決賽規定如下：

- (一) 演唱形式為合唱，每隊可設指揮一人及伴奏若干人，也可無需伴奏，各隊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0 人為限 (含指揮及伴奏在內)，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二) 參賽團隊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曲調需具有鄉土風味且能突顯族群特色；演唱之歌謠，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中選定，自選曲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惟自選曲演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每超過 1 分鐘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三) 本會所定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均有兩首，高中及教師組除了同聲合唱兩首外，另附混聲合唱曲各一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 (四) 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D 或自備之樂器伴奏。

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四、以上各組比賽項目之指定曲隨同本實施要點公佈之。

柒、比賽方式：

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主辦單位：

1. 各縣市政府
2.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縣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比賽程序：

1. 各類各組均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項規定辦理。
2. 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三)參加對象：依本實施要點第肆項規定辦理。

(四)比賽地點：

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分區舉行為原則。

(五)比賽日期：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0 日之前舉辦完畢，由各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

(六)評審委員：

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七)評分標準：技巧及風格：60%；音色：20%；指揮及伴奏：20%。

(八)錄取名額：

1. 以各縣市（區）為比賽單位，各縣市比賽分區標準如下：台北市分 4 區、台北縣分 4 區、高雄市分 2 區、桃園縣分 2 區、台中縣分 2 區，其餘各縣市為 1 區。
2. 各類各組以每一單位取第一名代表各縣市（區）參加決賽，但第一名不得有同名次，如比賽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決定優勝代表參加決賽。

(九)獎勵：

凡經初賽評定為優等以上之團隊（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相關行政人員），比照決賽獎勵辦法由各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十)各縣市(區)初賽日程表及評審委員名單，請於初賽辦理前函知本會，俾便建議或派員協助。

(十一)初賽結束後，各主辦單位應於比賽結束後 10 日內，請該縣市(區)參加決賽之各組代表填具報名表(如附件)一式三份，一份參賽學生或學校自存以便申報獎勵，一份各主辦單位自存以備查驗，一份函送本會彙整及完成報名手續。

二、決賽：

(一)主辦單位：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

(二)比賽程序：

1. 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項之規定辦理。
2. 採全區決賽，擇定於台北縣三和國民中學舉行。

(三)參加對象：

除大陸地區設立之學校(華東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得逕自報名參加決賽外，其餘由各縣市(區)初賽之主辦單位評選各類組第一名團隊參加比賽，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之主辦單位自行遴選。合於比賽規定之學校團隊，需由該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依本會提供之報名表電子檔格式列印清楚並加蓋戳章，連同其電子檔送本會備查。

(四)報名地點：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聯絡地點：10671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電話：(02)27321104 轉分機 3372、3373 呂小姐。

傳真：(02)27350121。

(五)報名日期：

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31 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六)比賽地點：台北縣三和國民中學。

(七)決賽日期：

預定民國 99 年 3 月至 4 月，另由本會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

(八)評審人員：

由本會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

(九)評分標準：

1. 技巧及風格：60%；音色：20%；指揮及伴奏：20%。
2.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法(各隊最高與最低分均予以去除後，再行平均)。

(十)獎勵標準：

以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其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為「特優」(但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評分90分以上)，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

(十一)獎勵名額：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十二)獎勵辦法：

1. 各優勝團隊獲評等者於決賽後現場頒發獎狀，其餘未能於現場受獎者之獎狀於決賽後逕寄該校。獲得「特優」之團隊，將於比賽後擇定日期頒發獎座，以資鼓勵。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據參與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逕予獲獎教師、學生及其指導老師、指揮、伴奏或相關行政人員敘獎。
2.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或團隊，由本會函知各有關主管機關或學校依下列額度敘獎：
 - A. 獲「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兩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5人為限。
 - B. 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指揮及伴奏均予記功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5人為限。
 - C. 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2人為限。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
4.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請依本實施要點辦理，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本會函請教育部轉知各主管機關學校予以獎勵。

捌、附則：

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 二、參賽團隊代表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經大會唱名 3 次仍未到場時，以棄權論。
- 三、除本會指定之歌曲外，自選之歌曲請參賽隊伍及個人自行攜帶曲譜，並影印八份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以供參考。
- 四、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五、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
- 六、決賽經大會延聘律師公證並邀請各初賽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學生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 七、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八、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或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教師之服務證明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
- 九、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學校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 十、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及評審評語於賽後公布。
- 十一、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一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不得參賽，如已上台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 十二、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

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

十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四、本會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自選曲請依繳交之版本演唱及演奏(但移調演唱及演奏不在此限)，不得擅自更改，如經舉發或評審委員察覺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十五、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六、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網站上公布。

十七、辦理本項比賽所需初賽經費，由各初賽單位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統籌支應。

玖、本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聯絡地點：台東市博物館路 1 號，郵遞區號 950。

電話：(089)381166 分機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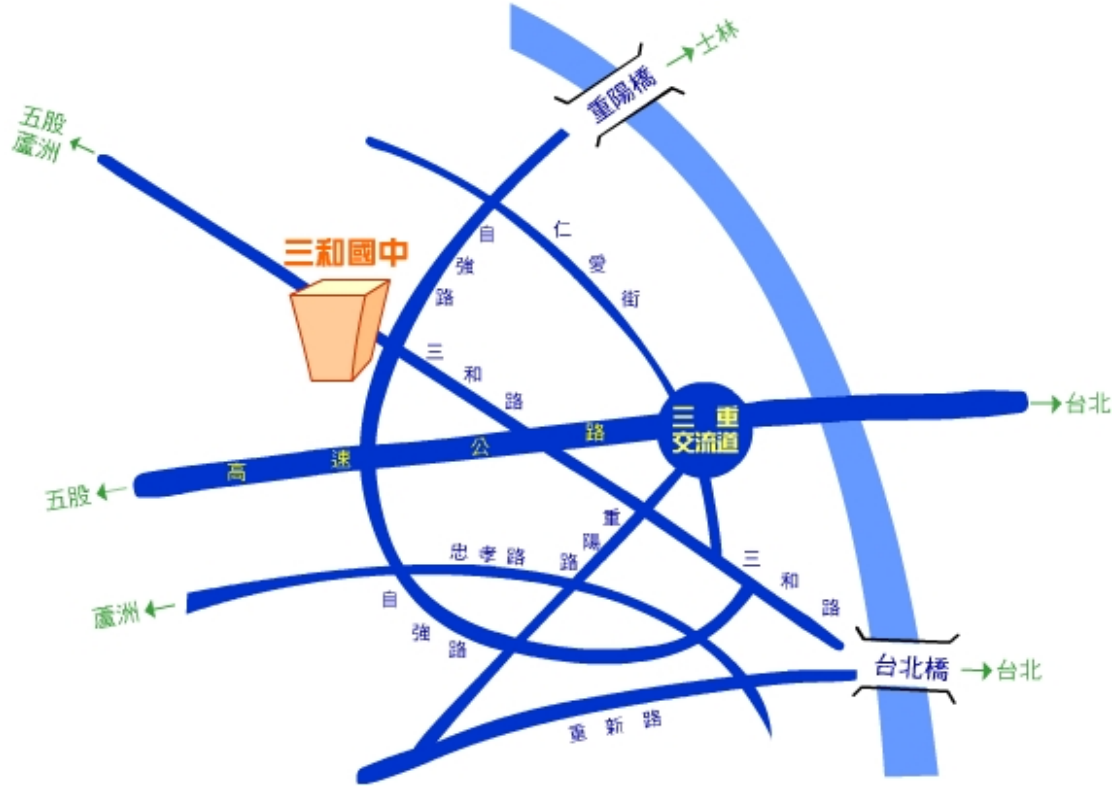
傳真：(089)382748。

拾、本實施要點經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 98 年 9 月 21 日台社(四)字第 0980161487 號函核定後後實施。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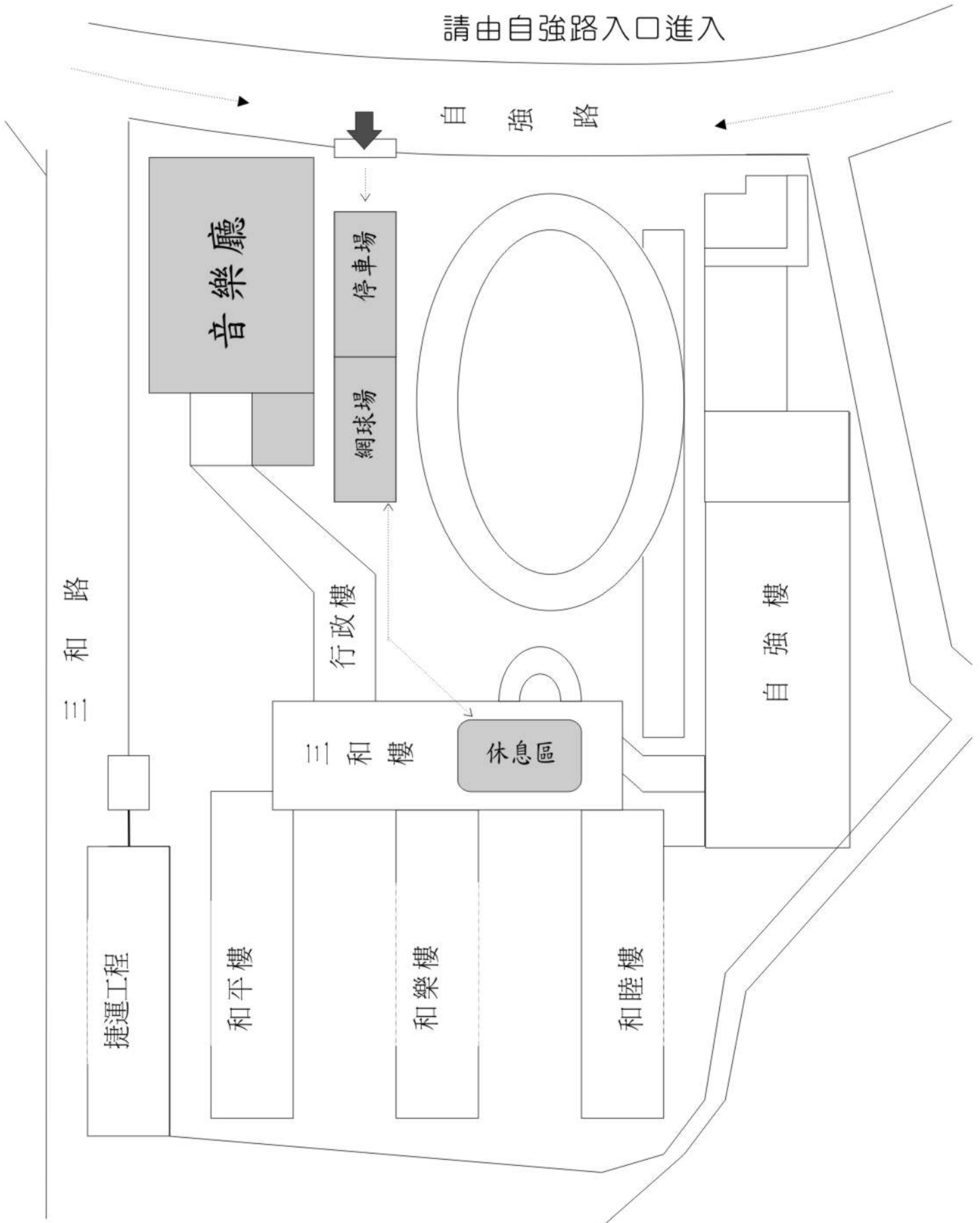
- 一、今年大會不提供各參賽團隊事先彩排事宜，所有人員請在交換場時，才可進出會場，進場時請儘速並保持安靜以免影響賽程。
- 二、場內請勿攜帶飲料、食物；場外請勿練習及大聲喧嘩。為不影響比賽，請關閉行動電話，或改為震動。比賽會場嚴禁使用閃光燈，欲攝錄影者請至二樓專區，學校如有需要可自行錄影，大會不再提供比賽光碟片。
- 三、搬移伴奏樂器，例如木鼓等請抬高，勿用拖拉方式，以維護舞台地板。
- 四、每場比賽結束，立即頒獎，請派人領獎，若無法親自領取，由大會代辦寄發事宜。
- 五、三和國中因停車空間有限，僅開放給評審、參賽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使用，並於停滿車位後即管制不能再進入校區。
- 六、本會不提供代訂便當，若有需要的學校，請逕行向廠商聯絡。並請廠商於用餐完畢後回收處理。
※金馬餐盒 2996-9305 ※宏遠餐盒 2290-0198 ※統鮮餐盒 2299-9899
※津津餐盒 2985-1830 ※歐克餐盒 8966-9292
- 七、其他如有未盡事宜，依 9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臺北縣立三和國中交通路線圖

場地名稱	臺北縣立三和國中
場地地址	臺北縣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216 號
聯絡電話	02-22879890-621
比賽場地位置	
比賽場地交通路線	<p>1. 交通路線</p> <p>由南下或北上高速公路請從三重交流道下，遇第 1 個紅綠燈右轉至三重市三和路，前進至三和路與自強路交接口，左前方即是三和國中。</p> <p>2. 公車路線：</p> <p>前往三和國中公共運輸路線：</p> <p>請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下車，轉乘 39、221、232 公車至三和國中站下車。</p>

三和國中平面圖

請由自強路入口進入



音樂廳場地平面配置圖

